大连工业大学文件

大工大校发〔2022〕294号

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营造研究生学术创新环境,提升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定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项目 (以下简称博士层次项目)和大连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研究 计划项目(以下简称硕士层次项目)

第三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为一年。

第四条 申报基本要求

- 1. 项目负责人与其团队成员须为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,团队人数不超过3人(含项目负责人)。
- 2. 博士层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我校博士二年 级或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。硕士层次项目负责人及项 目团队成员须为我校硕士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。同一 层次项目学生只能参加一个。
 - 3. 项目研究须具备前期工作基础,且已公开发表(含录用)

与项目相关内容的研究论文至少1篇。其中,博士层次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(不含并列第一作者)身份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内容的SCI收录论文1篇且JCR收录二区及以上;硕士层次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(不含并列第一作者)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。

4. 项目负责人的指导教师每年限推荐1项(不分层次)。

第五条 立项评审

研究生学院负责汇总申报材料,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排序、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确认立项。

第六条 项目经费

- 1. 博士层次项目经费1.0万元,硕士层次项目经费0.5万元。
- 2. 项目负责人学位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为经费负责人,负责 指导监督经费使用且必须与本项目相关,仅限于材料费、测试化 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版面费。
- 第七条 资助项目所获研究成果须标注"大连工业大学研究 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"(英文: "Supported by Graduate Innovation Fund of Dal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"),不 进行标注的不计入结题验收成果。

第八条 结题要求

- 1. 成果要求:同时满足如下两项要求,方可申请结题答辩。
- (1)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要求: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(不含并列第一作者)身份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内容的研究论文至少2篇,其中SCI收录论文至少1篇且JCR收录二区

及以上, 综述论文不予认定。

- (2) 学术会议口头报告交流要求: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主办的研究生学 术论坛会议中口头学术报告交流至少1人次。
- 2. 结题答辩形式: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,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评审。
- **第九条**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为资助项目建立档案,完整、妥善保存有关资助项目的纸质和电子资料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